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刘华昌，作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 2022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于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充分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7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参与增资参股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收购深圳市飞优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同意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4月 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2年7月 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 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2年9月 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关于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2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勤勉尽责，在2022年度共出席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和2次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期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内部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并时刻关注公司外部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认真审阅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担保和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现场检查、线上问询、讨论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持续学习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系统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内容，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促进公司法人结构进一步完善，以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 1、2022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2022 年度，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3、2022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配合及支持，感谢股东给与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信任与支持。2023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情况，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提供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华昌

2023 年 4 月 28 日